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輕軌公司有否跟進本地人員流失嚴重的情況

輕軌公司負有運營輕軌系統及建造和維護輕軌系統設施的責任，即使已將輕軌氹仔線的營運及維修服務外判給港鐵（澳門）公司，但在培養輕軌營運、管理、保養維護的本地專業人員方面，仍然責無旁貸。據交通事務局提供的資料，去年十月港鐵（澳門）620名現職員工中有514人為本地員工、106名為非本地員工。雖然非本地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但營運、管理，以及維修等專業技術範疇的核心工作主要仍是由非本地人員擔任。

另一方面，雖然按服務合同規定，港鐵（澳門）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僱員，但本地僱員的流失情況顯著，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二〇年八月累計有79名本地員工離職。據前員工反映本地員工流失嚴重乃因受到不公平對待，指港鐵（澳門）會用低於勞動市場的價錢來聘請本地人，又或想方設法剋扣本地僱員的福利，從而間接迫澳門人離職。本人去年十二月施政辯論大會上曾要求政府關注如何穩定僱員團隊等問題，希望能督促營運公司重視培養及提升本地人，但會上未獲明確回覆。僱員離職或有多種理由，但有關外判服務公司是否存在營運管理上的相關問題，仍有需要作出跟進。

輕軌氹仔線乃本澳首個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營運之初引入外地人員無可厚非，但現時項目已營運一段時期，應有條件逐步培養本地人接手，尤其是一些核心技術的專業人員，必須有明確的培養規劃，確保一定年期內可以掌握所需的專業技術，逐步使本地團隊能夠於輕軌氹仔線營運合約到期時支撐起有關營運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相關部門需要檢視營運公司是否有效落實吸引及留住本地人員投身輕軌行業的目標。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有港鐵（澳門）本地員工反映及投訴備受同工不同酬、壓制本地人成長等不公平對待一事，究竟交通事務局、勞工事務局、輕軌公司是否知情？作出了哪些跟進？結論如何？

二、輕軌公司作為監督港鐵（澳門）公司營運的直接實體，有否就本地人員流失嚴重的情況作出了解和跟進？有否發現營運公司管理上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三、輕軌氹仔線營運及維修服務外判合同至二〇二四年到期，多條輕軌線亦陸續招標及興建中，政府必須未雨綢繆督促有關公司及早培養本地輕軌專業團隊。到底政府在培養本地團隊方面有何具體計劃和目標？對於營運、管理，以及維修等專業技術範疇的核心工作崗位，有否明確的本地人比例等培養目標？